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9月12日在公司以现场投票表决与通讯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9年9月11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或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对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无异议。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夏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为更好地整合消费电子精密结构件业务，公司在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业务整合框架下，将原属母公司部分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固定资产及相关人员注入全资子公司东莞劲胜通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劲胜通讯科技”）。公司2019年8月28日与浙江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星科技”）、常州诚镓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诚镓”）签署附带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拟分别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转让劲胜通讯科技的51%和30%股权，最终转让价格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具体情况参见公司2019年8月28日披露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5）。

根据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3-0038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向劲胜通讯科技注入塑胶精密结构件业务相关资产后，劲胜通讯科技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100%股权资产基础法下评估价值为9,273.85万元。经与交易对方协商，公司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转让劲胜通讯科技51%、30%股权的价格最终确定为4,590万元和2,700万元。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涉及出售资产的总额、相关资产涉及华为塑胶精密结构件的营业收入等历史经营成果数据，本次交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为便于实施本次向星星科技、常州诚镓转让劲胜通讯科技部分股权的相关事项，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处理与转让劲胜通讯科技股权相关的一切事务，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及劲胜通讯科技承担。本次授权决议的有效期为一年，自董事会会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票通过。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和公司网站上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六日